

列印時間：108/10/01 15:52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公告

公告日：108/09/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1
	機關名稱	衛生福利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機關地址	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	郭小姐
	聯絡電話	(02)85906561
	傳真號碼	(02)85906050
	電子郵件信箱	se0228@mohw.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08H7400
	標案名稱	「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選擇性招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採購金額	106,785,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M08H7400 巨額效益分析表.doc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0條第3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04.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維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04.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p>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4.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維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選擇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8/09/30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1041 1359 1355">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10/15 09: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秘書處採購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機關查證各項條件之方法	由本部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料文件影本。							
名單之有效期限	至109年12月31日							
名單展期手續	本案不辦理展期。							
未來將對名單廠商邀標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	視本部所屬醫院或社會福利機構需求而訂。							
附加說明	<p>一、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機關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有效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 依法有效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所得稅：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 <p>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應以提供營業稅繳稅證明為優先；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結書1份(附件1)。 ■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投標廠商提出，其範圍包括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護理之家、安養機構、老人養護中心或老人照顧中心等機構或類似機構建築之委託技術服務，其單次技術服務契約金額不低於600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1,500萬元。 (二)前述證明文件，需檢附驗收合格證明影本(如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文件影本。 <p>二、本案需求規格聯絡人：本部秘書處邱先生(02)85906572 三、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本部不收費。 四、本案免繳押標金。</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561 1302 2078"> <tr> <td data-bbox="568 1568 735 1641">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 <td data-bbox="759 1568 1294 1641">衛生福利部</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720 735 1794">申訴受理單位</td> <td data-bbox="759 1686 1294 1839">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872 735 1946">檢舉受理單位</td> <td data-bbox="759 1872 1294 2067">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td> </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							

	<p>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8/09/27 13:5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